

致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：

得悉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會議中，將討論有關「特殊需要信託」事宜。我們一群精神復元人士家屬有以下意見及疑問，盼透過委員會會議，可以政府表達。

我們參與了數場由社會福利署舉辦的簡介會，並於 1 月去信社會福利署了解及澄清有關社信託的疑問，並提出我們的需要。唯會上及信件回覆均未能回應我們的疑惑。

一、有關首次注資門檻

按社會福利署公佈，目前首次注資金額下限定為 1 年份的監護委員會每月支出上限 (即港幣 17,000 元 x 12 個月) 以及首年管理費。

我們認為將「入場費」劃一定以港幣 17,000 元是欠缺彈性的做法。有特殊需要人士種類繁多，港幣 17,000 元對部份有明顯醫療需要人士可能不敷應用，但對部份人士如精神康復者，則實為過高的標準。

目前，精神康復者最大的開支可能來自住屋(租金) 及醫療(私人執業醫療)。若果有自住物業或居於公共房屋，並於政府門診就醫，每月港幣 17,000 元的標準實在過高。

簡介中提及，注資金額受開立戶口時所制訂的「照顧計劃」影響，當中包括生活、醫療開支及支付照顧者費用的預算。我們認為應該貫徹這個宗旨，以開支預算作注資下限標準，實行「每月生活費分級制」，按受益人的居住情況、實際生活需要及殘疾程度與相關醫療情況等，評估每月開支，並以此釐定不同級別的首次注資金額，以納入更多有需要的家庭，接受信託服務。

二、有關遺產處理期間，用盡戶口資金時，戶口的處理

署方表示，無論任何時候，若戶口資金用盡，戶口亦會被即使終止。而一旦戶口終止，鑒於委託人已經離世，則沒有任何方法可以再次開啟戶口。

我們非常關注這項安排，認為這做法欠缺彈性，同時會為社會帶來更龐大開支及代價。若因遺產處理程序比預期長，或啟動戶口首 12 個月期間有任何緊急額外開支，而令戶口資金提早用盡，便要立刻終止戶口，實在未能達到信託遺產，協助有需要人士生活的目的。

開立戶口的時候，再周詳的開支估算亦未必能夠完全滿足突發的醫療或其他開支。署方多番提及委託人(照顧者) 需要預留足夠的資金。但對如何為足夠，並無標準。貿然要求照顧者要投入大量資金，實在是罔顧了照顧者本人的退休生活、醫療等的需要。

在注資是「有入無出」的情況下，照顧者本人亦會考慮自己的生活、醫療需要，開立戶口時便無法投入比初次注資金額超出太多的資源。然而，當照顧者離世後，遺產可能有一定金額，希望可以進行再次注資。若戶口因不同情況被早早終止，除了不能做到協助有需要人士適當地利用遺產生活外，改動遺囑內訂定的執行方法，亦實在是對照顧者極不尊重。

署方回信曾提出「饋贈」可以確保戶口資金充足。但實際上，「饋贈」未必如署方所想容易取得。遇上遺產處理問題，更沒可能確保有長時間的「饋贈」支撐戶口的啟動狀態。若「饋贈」只為支撐戶口仍處於「啟動狀態」亦實在本末倒置。

我們建議，若因遺產處理程序比預期長，或啟動戶口首 12 個月期間有任何緊急額外開支，而令戶口資金提早用盡，而預期有遺產可以作進一步注資的話，可以「凍結戶口」的方式處理。待完成遺產處理，遺囑執行人順利進一步注資，方才再次啟動戶口。一方面減少遺囑執行上的其他紛爭，尊重照顧者的意願；另一方面亦可以達到成立公共信託的目的。

三、有關精神紊亂人士照顧者的申請

署方回覆有關「精神紊亂人士」需要由醫生評估為「缺乏長遠的自我照顧能力處理其日常生活或財務事宜」。但在精神復康的個案中，不少人士具備日常自理能力，只是財務處理欠佳，完全符合缺乏長遠自我照顧能力者，可能已經正接受監護令。

換句話說，在精神康復者的群體，監護令與特殊需要信託的受眾是同一群人。在照顧者只能二擇期一使用的情況下，新措施無助為更多康復家庭提供支援。

我們認為，不同的政策應該對焦不同群體的需要。特殊需要信託應該對焦於一群具自理能力，唯不善理財的康復人士。而其理財能力可參考他病發時的病徵及過往理財狀況，例如情緒不穩時，曾涉及大額消費、借貸、投資等。紀錄的部份，可以參考台灣「信用卡親屬代償註記」(自願登記性質) 的做法，顯示有關人士曾經由親屬協助償還簽賬，反映他曾有財務問題。

感謝有關政府回應精神紊亂人士家屬的需要，我們希望在執行的細節上，更能貼近現時社會及有需要群體的狀況，避免浪費社會寶貴的資源。

家屬關注精神健康聯席
2019 年 3 月 7 日